

#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52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7.00
公务接待费	11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4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4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## 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7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4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7.0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宣城市市直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0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办案及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.0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4.0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，2019 年不需要购置车辆未做公务用车采购预算。